

2020 年第十一屆彰化師大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名稱：2020 年第十一屆彰化師大羽球錦標賽

二、宗旨：為增加全國各大專院校間的情誼，並推廣全國大專院校羽球運動風氣，提升羽球運動技術水準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五、承辦單位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室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羽球隊

六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、運動健康研究所

七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2 月 15 日(六)、16 日(日)

八、比賽地點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進德校區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體育館二樓羽球場

九、比賽組別：

一般組個人賽：

1. 單打項目：男單、女單。
2. 雙打項目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。
3. 三對三項目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108 年 11 月 9 日(六)起至 109 年 1 月 4 日(六)17:00 止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網路填寫報名表。

表單位置：

<https://forms.gle/ia8J9NCs46C9C2bT6>

(二)報名費匯票註：報名費一律以匯票方式繳交；戶名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。

(三)參賽選手之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(若學生證未蓋註冊章，請繳交在學證明)；彰師大校友以校友證證明(校友證、畢業證書)

註：凡報名參賽隊職員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。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。

報名費匯票以及參賽選手之在學證明文件或校友證明文件，

請郵寄至：500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體育室 收

(請於信封註明：2020 年第十一屆彰化師大羽球錦標賽報名資料、以及匯款人姓名)

※ 網路報名表填妥後，請於 109 年 1 月 4 日(六)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匯票及選手身分證明文件寄至主辦單位，且須經主辦單位核對匯票金額以及選手身分才完成報名，未寄送上述資料之單位，將不予受理報名。

十二、報名費用：

個人賽

1. 單打項目：男單、女單每人新台幣 400 元。

2. 雙打項目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每組新台幣 700 元

3. 三對三項目每組新台幣 750 元

※請一律以匯票方式繳交；戶名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。凡報名參賽者，即獲參加獎乙份。(本次賽會考量環保問題，不提供瓶裝水，請選手自行帶足飲用水。)

十三、參賽資格：

一般組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、三對三。全國大專院校 108 學年度註冊在學學生或彰化師範大學校友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；曾為體保生、獨招生及全國甲組球員等學生不得參加，參賽資格規範詳見附錄一)。

十四、比賽組別規範：

個人賽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、三對三；每一單位(學校)不限制隊數，亦不須同一單位(學校)之學生。

※ 除三對三項目外，每人至多可報名兩項。

※ 三對三項目每組至少須有一名女性球員。

※ 任何項目報名隊數少於四組即不舉行比賽(即退費)。

※ 為維護比賽品質，單打項目上限 200 人；雙打項目上限 200 組；三打三上限 30 組，若達上限組(人)數之項目，將不再受理報名，並以網路填表之順序為報名基準，煩請選手見諒。(比賽之粉絲專頁會定期更新已報名之組數，報名前可先行至粉絲專頁查看各組別是否已報名額滿)

十五、競賽辦法

(一) 比賽制度

個人賽：

1. 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、三對三：均採分組循環後再行單淘汰賽制為原則，大會視參賽隊伍組數有權決定更改賽制。
2. 預賽與複賽四強前採單局 30 分，以新制計算，先達 30 分者獲勝(平分時不加分)。四強後皆採三局兩勝制，每局以新制 21 分計算，當比賽到達 20 比 20 時，先連獲二分者獲勝，否則以先到達 30 分者為獲勝。(三對三項目規則及計分方式下方另有詳細規定。)

(二) 循環賽成績計分方法

1. 循環賽制計分勝一場得 2 點，敗一場得 1 點，棄權以零分計，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。
2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比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3.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

- (1)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- (2)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場數除以負場數之勝率，大者獲勝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局數除以負局數之勝率，大者獲勝。如再相同時，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分除以負分之勝率，大者獲勝。如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之。
- (3) 計算勝率之公式為：勝率=得點(局、分)除以失點(局、分)。

(三) 比賽規則

1.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2. 一般組三對三個人賽單行規則如下：

(1) 球員：每邊各三人，其中至少要有一名女性球員。

(2) 計分方式：預賽與複賽四強前採單局 30 分，先達 30 分者獲勝(平分時不加分)；四強後採三局兩勝制，一局 21 分制，當比賽到達 20 比 20 時，先連獲二分者獲勝，否則以先到達 30 分者為獲勝。

(3) 場地：同雙打規則。

(4) 站位規定：完成接、發球後，雙方球員得自由輪轉於全場擊球。

(5) 發球規定：

預賽與複賽四強前單局 30 分，發球之規定為每場賽前分別定出 A、B、C 三人之順序，當己方分數為 0~9 之間時為 A 員發球，當己方分數為 10~19 分之間時為 B 員發球，當己方分數為 20~29 分之間時為 C 員發球。

四強後採三局兩勝制，一局 21 分制，發球之規定為每場賽前分別定出 A、B、C 三人之順序，當己方分數為 0~6 之間時為 A 員發球，當己方分數為 7~13 分之間時為 B 員發球，當己方分數為 14~20 分之間時為 C 員發球，若己方分數超出 20 分時則為 21~27 分為 A 員發球，28~29 分為 B 員發球。

(6) 接球規定：

預賽單局 30 分，發球之規定為每場賽前分別定出 A、B、C 三人之順序，當己方分數為 0~9 之間時為 A 員接球，當己方分數為 10~19 分之間時為 B 員接球，當己方分數為 20~29 分之間時為 C 員接球。

四強後採三局兩勝制，一局 21 分制，接球之規定為每場賽前分別定出 A、B、C 三人之順序，當己方分數為 0~6 之間時為 A 員接球，當己方分數為 7~13 分之間時為 B 員接球，當己方分數為 14~20 分之間時為 C 員接球，若己方分數超出 20 分時則為 21~27 分為 A 員接球，

28~29 分為 B 員接球。(接球方若為非該分接球員接觸到對方之發球則視同失分)

※ 接、發球規定皆以己方分數為基準，當己方分數維持在同一範圍時，該方依然為同一球員接、發球。

十六、 比賽抽籤及賽程公布：

(一)抽籤程序

抽籤一律採電腦抽籤並錄影為證，以示公平，敬請各單位派員準時出席，不另函通知。如未按時出席，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抽籤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公布並保留最後決定權

1. 預賽部分

為盡量避免同校參賽選手在預循環強碰，抽籤方式如下：

(1) 上屆彰師羽球錦標賽得名之選手於本屆比賽列為種子，各項目之種子優先抽籤排入循環中。

(2) 各項目之其餘選手依學校報名人數排序，由該項目報名最多的學校開始抽籤，依序填入循環中。

(3) 經以上步驟抽籤完成後若仍有強碰問題，則該強碰循環選手全數拉出，再依步驟(2)之方式重新抽籤；若該項目強碰循環僅有一組，則該強碰循環與隨機一循環之選手全數拉出，依步驟(2)之方式重新抽籤填入。

2. 複賽部分

(1) 各項目之預賽循環內積分最高者選手晉級複賽。

(2) 各循環之編號數字即為該晉級選手抽籤時之編號數字。

(3) 若該項目有輪空位置，則由大會隨機排定。

(4) 抽籤當天以電腦抽籤之方式，將各循環編號數字(即代表各循環之晉級選手)，抽籤依序由左至右填入賽程圖。

訂於 109 年 1 月 16 日(四)下午 14:00，假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館教室舉行，並公布於 Facebook 網站：

彰師羽球錦標賽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2015ncueopen>，敬請各單位派員準時出席，不另函通知。如未按時出席，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
※ 錄影存證於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2015ncueopen>。

※ 賽程公布：暫訂於 109 年 2 月 1 日(六)17:00 公布於下列網址，將不另函通知。

Facebook 網站：彰師羽球錦標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2015ncueopen>。

十七、 比賽規定暨選手須知：

(一)參賽者務必攜帶學生證；彰師大校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，以便查驗(學生證需蓋有 108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)。

- (二)若參賽者未帶學生證，可用身分證或可證明身分之文件，並附上一份在學證明，如：選課表(大會備有電腦可借用)。
- (三)唱名出賽逾5分鐘未到視同棄權，時間以大會時鐘為準(除所報兩組賽程時間衝突)
- (四)凡中途無故棄權者，即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，已賽部份均屬無效，亦不列入名次。
- (五)比賽場次經大會排定後不得要求變更。如遇特殊情形，大會有權決定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- (六)代領紀念衫者請出示證件並留下姓名與手機以示證明。

十八、用 球：

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標準用球。

十九、申 訴：

欲申訴隊伍請至大會領取申訴單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兩仟元(NT\$2000)。若經大會判定申訴有效，則該申訴成立並退還保證金，反之保證金歸入大會。

二十、獎 勵：

- (一) 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每項皆取前3名頒發獎盃(牌)、獎狀及獎品；第4名頒發獎狀；第5名至第8名皆並列第五名，頒發獎狀。
- (二) 三對三取前3名頒發獎盃(牌)、獎狀及獎品；第4名及第5名頒發獎狀。
- (三) 報名人/組數少於四組則該項目不舉行比賽。

二十一、開、閉幕典禮：

- (一) 開幕典禮：訂於109年2月15日(六)上午10時整於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進德校區 體育館二樓羽球場 舉行。
- (二) 閉幕典禮暨頒獎：賽程結束後於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進德校區 體育館二樓羽球場 舉行。

二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
相關競賽訊息至 Facebook 查詢：

彰師羽球錦標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2015ncueopen>

或洽 總召 張盛傑同學 0988-220-263

賽務 吳昱橋同學 0909-499-018

二十三、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公佈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二十四、附則：

羽球館內嚴禁吸菸、飲食(礦泉水除外)、穿著拖鞋。

請勿穿硬底鞋(皮鞋、高跟鞋…等)，以免傷害場地。